

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和信息化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工业系统名牌战略工作。

3、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的有关工作。

4、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申报国家和省、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发展中小企业、

民营经济的区域性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协调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及机构和辅导队伍建设。

6、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专项企业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县（县）、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和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7、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的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8、承担全县振兴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

9、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工作；负责煤炭经营资格和生产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三电”办公室工作。

10、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1、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12、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协调通信机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依法实施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保障普遍服务，保障国家和用户利益。

13、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承担国防信息动员方面的工作。

14、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利用外资工作。

15、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军工企业有关工作。

16、负责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1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井陘县工信局主要包括 5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井陘县能源管理办公室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井陘县煤炭管理办公室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井陘县乡镇企业办公室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井陘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法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度工信部门总收入 250.24 万元，全部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24 万元。其中非限额补助 225.9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度工信部门总支出250.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1.18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4.76万元，项目支出24.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50.24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8073.14万元，主要为2018年安排钙镁退出企业奖补资金项目8101万元，使得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支出14.76万元，比2018年实际支出13.385万元，2019年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1.3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使得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计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等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招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068万元，减少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实际发生额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中1辆公务用车，业务繁重，检查较多，车辆费用难以压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主要经济指标预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利润同比增长4%。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 7%，其中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8%。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家。

2、强化对企业的帮扶。深入开展入企帮扶活动，实行县领导、县直部门分包重点工业项目和重点企业工作制。

3、继续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完成钙镁行业综合升级改造，培育华北、红日 2 个示范企业。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石灰等建材企业综合改造升级。

5、重点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的井陘县呈龙钙业搬迁项目力争年内完工；投资 5.75 亿元的单螺杆热泵制冷及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机组产业化项目力争开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推进停破产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停破产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使得改革工作顺利完成，从而进一步推动停破产国有企业改革的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改革完成率。根据改革完成率来进一步确定停破产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停破产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工业增加值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市局下达的工业生产增加值任务，进一步推动工业生产工作的顺利运行，使得工业生产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工业增加值完成率。利用完成率更加有效的开展对工业生产的测评工作，从而把握工业生产重点，使得市局下达的工业生产工作顺利完成。

3. 工业企业入统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工业企业的入统工作，使得工业企业顺利入统，从而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的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入统完成率。根据入统完成率来进一步确定工业企业的入统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工业企业入统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积极对企业实行监督调查，确保工作的顺利完成。
2. 进一步健全单位工作机制，提高单位办事效率。
3. 加强工作的监管力度，实现对工作的实时调整。
4. 加强培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素质。
5.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6. 规范财务等相关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办事效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509 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计划。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负责全县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加大我县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强县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强县、制造强县建设，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	改造提升全县传统产业水平，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	≥ 42%	≥ 30%	≥ 20%	<20%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下降率	≥8%	≥6%	≥4%	<4%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比	≥ 7.7%	≥ 7.5%	≥ 7.1%	<7.1 %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重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1%	≥0.8%	≥0.5%	<0.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5.5%	≥5.0%	≥4.5%	<4.5%
				技改项目实施数量（项）	≥10	≥8	≥5	<5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14%	≥12%	≥10%	<10%
二、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促进三网融合、信息消费；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提升全县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1、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指导和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负责应急和重大事件协调处理工作。	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水平，促进三网融合	应急和重大事件有效处理率	100%			<100%
				网站监测覆盖率	≥90%	≥80%	≥75%	<75%
				信息化项目审核率	≥90%	≥80%	≥60%	<60%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95%	≥90%	<90%
三、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和监测分析体系，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全县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增长率				
				担保机构融资能力增长率				
				平台网络服务企业新增数量（个）	≥60	≥40	≥20	<20
				监测点上报率	≥90%	≥85%	≥80%	<80%
四、实施无线电行业监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升无线电管理和监测水平，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服。	加强无线电管理，保障各项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					
1、无线电行业运行监管		对全县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组织全县无线电管理系统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县优良电磁环境	违规行为查处率	≥90%	≥80%	≥70%	<70%
				处置准确率	≥90%	≥80%	≥70%	<70%
2、提升无线电监管条件和技术手段		不断加强无线电监管条件和技术手段建设和设升级改造与运行维护，包括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特种车辆、技术设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无线电监测网覆盖范围	≥65%	≥62%	≥60%	<60%
				捕捉违规信号准确率	≥90%	≥80%	≥6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备、网络建设等，为行业监管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五、工信政务管理	24.3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1、综合业务管理	9.3	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加强行政许可管理；指导行业体制改革；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服务于支撑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县、制造强县等工作的事项。	完善工业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工业和信息化水平。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2、综合事务管理	15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3、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预警期间停限产工作，石子加工行业综合治理	预警期间按照方案停限到位，做好石子加工行业综合治理达标生产	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无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09 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井陘县工 业和信息 化局小计							0.00	0.00				

备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 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 2018 年底，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累计金额 43.86 万元(详见下表)；其中土地房屋 1657.28 平方米，总计 17.46 万元；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总计金额 13.68 元，其中公务用车 1 辆；办公设备总计 9.80 万元；家具用具总计 2.92 万元。2019 年度未安排国有资产预算购置。

井陘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井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3.86
1、房屋（平方米）	1567.28	17.4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567.28	17.46
2、车辆（台、辆）	1	13.6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72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